**毕业生离校后的修课说明**

 情况1：因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业标准要求未获得学位证书而毕业离校的学生，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允许回校重修部分必修课，并按以下规定进行修课管理：

1.重修须按学校当学期、当学年的培养计划和修课规定随班进行学习与考核

2.每学期重修的课程不超过2门

3.每门课程只允许重修1次

4.重修考核不及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5.重修按北京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收费:

 重修课程后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业标准要求及其他条件，且未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的(一共6年)，授予学士学位，并按实际授予学位时间填发学士学位证书。

 情况2：因不符合毕业的学业标准要求而结业离校的学生，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允许回校重修不及格的课程；结业前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学生，允许回校重做毕业设计（论文），并按以下规定进行修课管理。

1.重修课程（含重做毕业设计（论文））须按学校当学期、当学年的培养计划和修课规定随班进行学习与考核

2.每学期重修课程（含毕业设计（论文））的总学分不超过20学分

3.重修考核不及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4.重修按北京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收费

 重修课程后符合毕业的学业标准，且未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的(一共6年)，颁发毕业证，同时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业标准要求及其他条件授予学士学位，并按实际时间填发毕业及学位证书。

**重要提示**：**离校生请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一星期回校办理重修，选上课后请在学校要求的指定日期内去财务处缴费，选课后请和任课老师保持联系，按任课老师要求完成作业、小测等，选修课的考试时间均由任课老师定，所以请和任课老师保持好联系并在结课前问清该门课程考试时间。所有必修课的考试时间安排表会在考试周之前发送到邮箱 bistujd@163.com 密码:bistu123 ，且学院4楼公告栏内也会张贴考试时间，请回校重修同学务必定期查看邮箱相关通知、考试安排表或文件，建议开学后每星期查看一次。如有疑问，可致电82426906 贾老师**。